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3 年度 審 字 第 103009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頭版「離譜 處女捐卵 遭名醫性騷 『第一次別浪費 找有錢人幫妳破處』」之新聞內容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 一、舉發意旨略以：舉發 103 年 9 月 18 日蘋果日報頭版刊載「離譜 處女捐卵 遭名醫性騷 『第一次別浪費 找有錢人幫妳破處』」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形。蓋前揭報導內容文字載有：「第一次浪費掉可惜」、「小敏說，張先邀她見面談『細節』，她原以為審查不順利，『醫生卻是說我這輩子還沒有性行為，白白浪費第一次很笨』，對她『動不了手、戳不下去』，問她：『有沒有男朋友或好朋友，能讓妳在手術前先發生過關係？』還試探說：『若有個有錢人願意跟妳互助，讓妳有錢拿又快樂的話，你願不願意？』強調真心想幫她。」云云。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這個案子的本身是我們專案組做的口述新聞，它呈現的內容，社會局來函引的都是註記的，全部都是女學生她投訴的案情，都是錄音檔，是她的直述句，包括報紙上半部呈現的，罵人的對話，對我們來說，這些內容都是很重要的證據，證明這個女孩子有受這位名醫的性騷擾與逾越醫病關係的證據，對我們來說，並沒有辦法隱去不提，再者，這個案子本身，大家看我們並沒有涉及淫穢，也沒有針對性器官的描述，主要是用性行為、第一次、互助等等，對我們來說，這些直述的引句是很重要的，因為這個女孩子後來也有控告張 00 性騷擾，所以有轉到社會局，對我們來說，接到社會局的舉發，我們覺得有點莫名其妙，因為這是社會局主動舉發的，覺得這個文字過於情色，有一點小小不是很合理，再來，這個女孩對於指控這個醫生的內容其實是更尖銳，更具體、更難聽，我們在文字的陳述上，已經做了很保留的表現，對於直述句的引句，內容全部都是錄音檔，是女孩子自己陳述的情況，她講的話就是這樣，至於我們整個報導的鋪陳，除了講這個案子外，在配稿，我們也去探討現在高學歷賣卵子的現象，還有提醒現在年輕女孩子捐卵的風險！像我們專案組有說，這個女孩子遭受這個情形後，身心受

創，還有引發暴食的舊疾，這個女孩子在身心上也是受到重創，所以來投訴，對她來說，幸好有這樣的揭發。再補充一下，因為這個報導由專案組處理，是我們報社比較特別的編制，它大部分都會去做實地的調查，像最近的消費者報導獎、卓越新聞獎、吳舜文新聞獎都有得到肯定，有做一些灌水牛肉、揭發很多性騷、淫醫神棍等等報導，這個案件本身應該不至於有社會局函內所載之違法情節。」等情。因此，前開報導並無過度描述色情細節之文字。

四、經查：遍觀蘋果日報前開版面相關之文字敘述，其中報載關於「line」的對話內容是該捐卵者所提供，而前開報導之標題或許有些不妥，但其文字內容並無過度描述色情細節之情況，且該捐卵者之照片其中衣服部分已為變色、臉部也有馬賽克處理等情，故前開報導，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至於是否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非本自律委員會所得審認，併此敘明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往後對於相關文字之描述及圖片之處理，應更為謹慎與節制為妥。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劉永嘉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林秋霞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